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鄭教務長淵全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行政主管座談會待辦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一(pp.2-4)。

裁示：

- 一、待辦事項除「學生基本素養宣導」、「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案」及「學生宿舍裝設強波器案」等案繼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 二、請教務處於 11 月 11 日導師會議宣導本校課程地圖及學生基本素養內容。
- 三、學生基本素養宣導於本校網頁的呈現方式，請計網中心及教務處協助辦理。

陸、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10 月 18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未選出新任校長，遴選委員建議修改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人事室擬於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提臨時提案討論。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推廣大樓地下停車場擬設置柵欄機專供本校教職員工進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擬規劃在車道出入口處各設置柵欄機乙座，由本校教職員工以識別證感應進出停車場。
- 二、設置位置詳如附件二(p.5)。

決議：請總務處將本校各停車空間(含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大門口、推廣大樓)收費設施整體考量規劃後，再另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監督管理本校運動場館業務委託民間營運事項，依據本校體育健康大樓游泳池暨健身中心等設施營運移轉案契約書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監督管理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p.6)。

決議：

一、本案修正如下：

條次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管理本校運動場館業務委託民間營運事項，特依據本校體育健康大樓游泳池暨健身中心等設施營運移轉案契約書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管理本校運動場館業務委託民間營運事項，特依據本校體育健康大樓游泳池暨健身中心等設施營運移轉案契約書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任務增列「營運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依委託營運契約書規定廠商應辦理事項之監督管理。 （二）審核廠商所提之委託營運計畫書。 （三）審核廠商重大修繕事項。 （四）處理廠商重大違約事項。 （五）其他有關委託營運相關事項之監督管理。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成員請再斟酌（是否需由總務處組長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成員為：本校總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體育室主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委員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已改列於第二條，本條刪除。	設置執行合約第九條營運績效評估之委員會，其內容授權體育室訂定。
第七條	委員會改以每半年開會一次。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與受託營運廠商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刪除。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九條	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捌、散會(11:40)